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二十八 批 2024 年 11 月 24 日)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	X3SC 20241 11400 97	1.达川区斌郎街道桥坝社区淑伦康建材厂经营砂石加工，环保设施不达标，排污处理不够，厂区占用耕地及林地，厂区大门到公路不足2米，车辆进出带有大量泥土，抛洒滴漏现象严重。2.达川区白花水库桥沿公路250米左右的东森建材公司，经营砂石加工。该企业占用耕地30余亩，环保设施不达标，排污处理不达标，成品料及弃土堆放不规范，下雨天大量泥浆水和污水直接沿公路排放下河。3.幺塘乡经济开发区长西村三组一工厂经营砂石加工，没有环保设施设备，排污处置不合格，灰尘特别大。	达川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15日—18日，由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杨庆洲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1.达川区斌郎街道桥坝社区淑伦康建材厂，实为达州市淑伦康建材有限公司，位于达州高新区斌郎街道桥坝社区，法定代表人何威，主要经营范围销售建材、加工、石材。生产规模：年加工6万吨碎石生产线1条。 2.达州市东森建材有限公司，位于达州高新区幺塘乡万阁社区，法定代表人丁仕东，主要经营范围加工销售石材、建材批发(不含木材及危险化学品)、收购销售渣沙、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生产规模：年产加工5万吨渣砂生产线。 3.幺塘乡经济开发区长西村三一工厂，实为达州市顺诚建材有限公司，位于达州高新区幺塘乡长西村，法定代表人姚远，主要经营范围建材批发(不含木材及危险化学品)、砂岩开采、加工、销售。生产规模：年产建筑石料用砂岩矿石3万吨生产线。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情况 (1)达州市淑伦康建材有限公司：2021年10月13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0MA65L5LA6C)。2018年3月12日取得《关于达州市淑伦康建材有限公司6万吨/年碎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的批复》(达市环函〔2018〕514号)。2020年8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4年1月2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1700MA65L5LA6C001X)。 (2)达州市东森建材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0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0073952280T)。2022年5月18日取得《关于东森建材砂石加工厂技改项目的批复》(达高新区环函〔2022〕31号)。2023年10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3年11月2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1700073952280T001X)。 (3)达州市顺诚建材有限公司：2022年6月30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0314512420J)。2015年10月10日取得《关于达州市顺诚建材有限公司3万吨/年建筑石料用砂岩矿开采项目的批复》(达市环函〔2015〕540号)。2019年1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 (1)达州高新区科技与产业发展局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7月5日对达州市顺诚建材有限公司开展污染防治督导工作，督促企业按要求落实环保措施。2024年7月19日对达州市东森建材有限公司开展污染防治攻坚督导工作，督促企业加快搬迁事项。2024年10月25日对达州市淑伦康建材有限公司开展污染防治督导工作，督促企业物料覆盖问题。 (2)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工作开展情况。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2023年2月28日针对达州市淑伦康建材有限公司堆料场未全覆盖进行立案查处(达市环法立〔2023〕46号)。2023年8月9日、12月5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达州市淑伦康建材有限公司车辆进出未冲洗和部分成品未覆盖，现场督促企业进行整改。2023年4月14日对达州市顺诚建材有限公司开展日常检查，发现该企业场内积尘较多，现场督促企业进行整改。2024年1月12日，针对省督反馈问题开展了回头看，督促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	部分 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完善治污设施，解决污水及扬尘污染问题。	(一)关于“达州市淑伦康建材有限公司环保设施不达标，排污处理不够，厂区占用耕地及林地，厂区大门到公路不足2米，车辆进出带有大量泥土，抛洒滴漏现象严重”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 (1)达州高新区城乡融合发展中心对该公司擅自毁损林木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达高新行执立字〔2024〕第041号)。 (2)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未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立案调查(达市环法发〔2024〕139号)。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对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内物料进行全覆盖。(已于2024年11月20日完成整改)；责令该企业对鄂破机、反击破、振动筛、输送带密闭破损点进行修复，车辆装卸点增加雾炮降尘设施。(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2)达州高新区城乡融合发展中心责令该企业在原址栽植柏木苗131株。(已于2024年11月16日完成整改) (二)关于达州市东森建材有限公司“环保设施不达标，排污处理不达标，成品料及弃土堆放不规范，下雨天大量泥浆和污水直接沿公路排放下河”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 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对厂区内内部破损道路进行修复，扩建初期雨水收集池。(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三)关于达州市顺诚建材有限公司“幺塘乡经济开发区长西村三组一工厂经营砂石加工，没有环保设施设备，排污处置不合格，灰尘特别大”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 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责令该企业对成品堆存区靠山边未密闭的地方进行密闭，并增加喷雾降尘设施。(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阶段 性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	X3SC 20241 11400 97	1.达川区斌郎街道桥坝社区淑伦康建材厂经营砂石加工，环保设施不达标，排污处理不够，厂区占用耕地及林地，厂区大门到公路不足2米，车辆进出带有大量泥土，抛洒滴漏现象严重。2.达川区白花水库桥沿公路250米左右的东森建材公司，经营砂石加工。该企业占用耕地30余亩，环保设施不达标，排污处理不达标，成品料及弃土堆放不规范，下雨天大量泥浆水和污水直接沿公路排放下河。3.幺塘乡经济开发区长西村三组一工厂经营砂石加工，没有环保设施设备，排污处置不合格，灰尘特别大。	达川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成整改。2023年5月25日、2024年2月29日，对达州市东森建材有限公司开展日常检查，发现该企业物料未全覆盖，现场督促企业整改。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反映达州市淑伦康建材有限公司环保设施不达标，排污处理不够，厂区占用耕地及林地，厂区大门到公路不足2米，车辆进出带有大量泥土，抛洒滴漏现象严重”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因设备检修，于2024年10月15日至今暂停生产。现场检查发现鄂破机、反击破、振动筛、输送带未全密闭，多处存在破损现象，场内物料及成品覆盖不完全，车辆装卸点较多，雾炮较少，在生产和装卸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扬尘。目前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无车辆进出，附近路段未发现抛洒滴漏现象。经走访周边群众，称该企业生产时，车辆运输过程中存在少量的泥土抛洒现象。 经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现场核查，该项目用地面积约13.02亩，经查阅2022年末国土变更调查显示该公司不占用永久性基本农田，不占耕地，项目用地为采矿用地。达州高新区城乡融合发展中心现场核查，发现达州市淑伦康建材有限公司在边坡治理过程中违法占用林地1.25亩（1号小班），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地，擅自损毁林木蓄积4.2立方米。 2. 关于“反映达州市东森建材有限公司占用耕地30余亩，环保设施不达标，排污处理不达标，成品料及弃土堆放不规范，下雨天大量泥浆和污水直接沿公路排放下河”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现场核实，该公司所用土地系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为98220平方米，于2015年确权登记，证书编号为达市经国用（2015）第0001号，不涉及永久性基本农田和耕地。该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与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定场地租赁合同用于砂石加工，签订租用土地面积约为11亩（厂区实际面积）。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因原材料供应商断货，暂停生产，已向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西区供电分公司申请报停变压器，生产设备、产品堆场均设置在厂房内。原料堆场进行了覆盖，生产系统采用湿法作业，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企业建有雾炮机2台、喷淋系统1套、车辆冲洗设施1个，配有洒水车1台，污水处理系统1套。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厂区内道路部分破损，暴雨天气车辆碾压产生泥浆，由于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不足，泥浆外溢混合雨水排出外环境。 3. 关于反映“幺塘乡经济开发区长西村三组一工厂经营砂石加工，没有环保设施设备，排污处置不合格，灰尘特别大”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检查时，因下雨该企业临时停产。现场检查鄂破机、反击破、振动筛、输送带均采取封闭措施。厂房内安装有喷淋降尘设施5套，配备有雾炮机8台，车辆冲洗设施1套和洒水车1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但成品堆场只设置了三面围挡，装卸过程中易造成扬尘扩散。	部分 属实		（一）关于“达州市淑伦康建材有限公司环保设施不达标，排污处理不够，厂区占用耕地及林地，厂区大门到公路不足2米，车辆进出带有大量泥土，抛洒滴漏现象严重”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1）达州高新区城乡融合发展中心对该公司擅自毁损林木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达高新行执立字（2024）第041号）。 （2）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未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立案调查（达市环法发（2024）139号）。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对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内物料进行全覆盖。（已于2024年11月20日完成整改）；责令该企业对鄂破机、反击破、振动筛、输送带密闭破损点进行修复，车辆装卸点增加雾炮降尘设施。（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2）达州高新区城乡融合发展中心责令该企业在原址栽植柏木苗131株。（已于2024年11月16日完成整改） （二）关于达州市东森建材有限公司“环保设施不达标，排污处理不达标，成品料及弃土堆放不规范，下雨天大量泥浆和污水直接沿公路排放下河”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对厂区内道路破损道路进行修复，扩建初期雨水收集池。（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三）关于达州市顺诚建材有限公司“幺塘乡经济开发区长西村三组一工厂经营砂石加工，没有环保设施设备，排污处置不合格，灰尘特别大”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责令该企业对成品堆存区靠山边未密闭的地方进行密闭，并增加喷雾降尘设施。（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阶段 性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2	X3SC 20241 11401 03	方家沟屠宰场原本是一个简易的铁棚养牛场，现变成了屠宰场，不符合卫生标准以及环保、用地规划要求。该屠宰场地处州河上游，生产技术落后，环保设施简陋，环境卫生不达标，生产废水及粪污乱堆乱放，臭气熏天，污染环境。废水排量与环评不符，长期在夜间偷排废水，直接排入小河沟；堰塘的污水装满后，屠宰场就用抽水泵直接抽入河沟里，最终流入到州河生活饮水保护区，对下游城市生活饮水造成严重影响。前段时间临时加了一体化处理设备，但仍不能达标排放，周边小河沟已臭气熏天，血水横流，小河沟被污染成红色。	宣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15日—18日，由宣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潘刚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宣汉县方家沟屠宰场位于宣汉县蒲江街道兴隆村7组（原东乡镇兴隆村10组），法定代表人覃某勇。2017年8月，为解决环保及食品安全问题，按照宣汉县人民政府要求，由业主覃某勇牵头建设肉牛家禽集中屠宰点。2019年4月登记注册，9月取得环评批复；2020年4月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7月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该屠宰场有待宰圈1200平方米、屠宰间800平方米，2019年设计年屠宰肉牛1095头、鸡鸭18.25万只，建有粪污收集池、多级厌氧池、沉淀池、干粪堆沤池、水生植物氧化塘。 该屠宰场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情况 2019年4月以来，该屠宰场先后办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2MA66JXR687），取得了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关于宣汉县方家沟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宣环审〔2019〕59号），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511722MA66JXR687001W），办理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川宣动防合字第20200014号）。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1）宣汉县农业农村局近两年组织监管和执法人员到该屠宰场开展动物疫病监测12次；开展肉食品安全和生产安全检查13次，督促企业完成生产车间监控设备安装、安全警示标志设置等整改工作。 （2）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按照“双随机”管理制度对该屠宰场开展执法检查3次。 （3）宣汉县蒲江街道派驻5名官方兽医驻场检疫，按照检疫制度开展肉牛和禽类屠宰检疫。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方家沟屠宰场原本是一个简易的铁棚养牛场，现变成了屠宰场，不符合卫生标准以及环保、用地规划要求。”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14年，覃某勇成立宣汉县明盛养殖专业合作社，在原东乡镇兴隆村建设标准化肉牛养殖场，存栏量300头左右，“方家沟屠宰场原本是一个简易的铁棚养牛场”问题不属实。2017年8月，为解决环保及食品安全问题，按照宣汉县人民政府要求，覃某勇将养殖场改建为屠宰场，“现变成了屠宰场”问题属实。该屠宰场环境卫生较差，待宰圈舍粪污、干粪堆沤池清理不及时，运输途中地面洒落干粪，消毒措施落实不到位，“不符合卫生标准”问题属实。按照该屠宰场环评要求，批准年屠宰肉牛1095头、家禽18.25万只，屠宰废水通过过滤池、隔油池、一级厌氧池、二级厌氧池、8—10级厌氧处理后，进入2个水生植物氧化塘，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用于果园灌溉。该屠宰场2023年实际屠宰肉牛2860头，家禽1.27万只。实际建设有过滤池、隔油池、三级厌氧池和1个植物氧化塘，欠缺8—10级厌氧和1个水生植物氧化塘。宣汉县方家沟屠宰场已纳入《达州市宣汉县环县城城乡融合发展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不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改善环境卫生，消除臭味影响，杜绝乱排乱放。	（一）关于“方家沟屠宰场原本是一个简易的铁棚养牛场，现变成了屠宰场，不符合卫生标准以及环保、用地规划要求。”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2024年11月17日，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已对该屠宰场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更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行为立案调查（达市环法立〔2024〕138号）。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责令该屠宰场每日清扫待宰圈舍及场内散落粪便，清洗屠宰车间和待宰圈舍，对生产加工区、场内道路、运输车辆、办公生活区进行消毒。（已于2024年11月15日完成整改） （2）责令该屠宰场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屠宰量进行生产。 （3）由宣汉县人民政府规划选址建设标准化屠宰场，在标准化屠宰场建成后，对该屠宰场去功能化。（整改时限：2026年11月30日前） （二）关于“生产技术落后，环保设施设备简陋，环境卫生不达标，生产废水及粪污乱堆乱放，臭气熏天，污染环境”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责令该屠宰场将屠宰间、分割间、清洁区、非清洁区等进行功能分区。（已于2024年11月16日完成整改） （2）该屠宰场已于2024年10月28日前添置气浮机和一体化处理设备，增建厌氧池、沉淀池、应急储存池等设施。 （3）责令该屠宰场立即封闭厌氧池并设置警示标志。（已于2024年11月14日完成整改） （4）责令该屠宰场每日清扫待宰圈舍及场内散落粪便，清洗屠宰车间和待宰圈舍，并对生产加工区、场内道路、运输车辆、办公生活区进行消毒。（已于2024年11月15日完成整改） （5）责令该屠宰场定期清理干粪堆沤池，规范建立处理台账。（已于2024年11月15日完成整改） （三）关于“废水排量与环评不符，长期在夜间偷排废水，直接排入小河沟；堰塘的污水装满后，屠宰场就用抽水泵直接抽入河沟里，最终流入到州河生活饮水保护区，对下游城市生活饮水造成严重影响。前段时间临时加了一体化处理设备，但仍不能达标排放，周边小河沟已臭气熏天，血水横流，小河沟被污染成红色”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该屠宰场已于2024年8月23日将废水处置方式由消纳改为处置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2）责成该屠宰场在取水口及废水接入城市管网处安装计量器，在废水处理设施处安装视频监控（整改时限：2024年11月30日）。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2	X3SC 20241 11401 03	方家沟屠宰场原本是一个简易的铁棚养牛场，现变成了屠宰场，不符合卫生标准以及环保、用地规划要求。该屠宰场地处州河上游，生产技术落后，环保设施简陋，环境卫生不达标，生产废水及粪污乱堆乱放，臭气熏天，污染环境。废水排量与环评不符，长期在夜间偷排废水，直接排入小河沟；堰塘的污水装满后，屠宰场就用抽水泵直接抽入河沟里，最终流入到州河生活饮用水保护区，对下游城市生活饮水造成严重影响。前段时间临时加了一体化处理设备，但仍不能达标排放，周边小河沟已臭气熏天，血水横流，小河沟被污染成红色。	宣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 关于“生产技术落后，环保设施设备简陋，环境卫生不达标，生产废水及粪污乱堆乱放，臭气熏天，污染环境”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屠宰场屠体的红白内脏、头蹄尾、皮张的加工没有分别设置在不同区域。“生产技术落后”问题属实。按照该屠宰场环评要求，批准年屠宰肉牛 1095 头、家禽 18.25 万只，通过过滤池、隔油池、一级厌氧池、二级厌氧池、8—10 级厌氧处理后，进入 2 个水生植物氧化塘，废水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用于果园灌溉。该屠宰场 2023 年实际屠宰肉牛 2860 头，家禽 1.27 万只。实际建设有过滤池、隔油池、三级厌氧池和 1 个植物氧化塘，欠缺 8—10 级厌氧和 1 个水生植物氧化塘。“环保设施设备简陋”问题属实。该屠宰场废水全部进入收集池，经多级厌氧发酵消纳处理。2024 年 11 月 14 日，对该屠宰场沉淀池废水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限值要求（中蓉达〔2024〕第 WT718 号），“生产废水乱放”问题不属实。但现场检查时发现待宰圈内干粪未及时清运，干湿分离后粪污堆放不规范，场内有零星散落的干粪。“粪污乱堆乱放”问题属实。该屠宰场环境卫生较差，待宰圈舍粪污、干粪堆沤池清理不及时，运输途中地面洒落干粪，消毒措施落实不到位。现场走访周边农户 10 户，其中 2 户农户反映该屠宰场夏天臭味比较明显。2024 年 11 月 14 日，对该屠宰场厂界外进行臭气浓度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中蓉达〔2024〕第 WT718 号）。“环境卫生不达标，臭气熏天”问题属实。 3. 关于“废水排量与环评不符，长期在夜间偷排废水，直接排入小河沟；堰塘的污水装满后，屠宰场就用抽水泵直接抽入河沟里，最终流入到州河生活饮用水保护区，对下游城市生活饮水造成严重影响。前段时间临时加了一体化处理设备，但仍不能达标排放，周边小河沟已臭气熏天，血水横流，小河沟被污染成红色”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根据环评设计，该屠宰场日均废水最大排污处理量为 21.6 立方米。2023 年屠宰肉牛 2860 头、家禽 12688 只。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用水定额的通知》（川府函〔2021〕8 号）文件，根据屠宰量计算，2023 年产生废水 2694 立方米（日均 7.38 立方米），废水排量未超过环评设计要求。“废水排量与环评不符”问题不属实。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偷排废水管道，也未发现私设暗管排放污水、河沟有血水的现象。经走访周边 10 户农户，表示没有发现该屠宰场血水直排及用抽水泵抽排废水情况。“长期在夜间偷排废水，直接排入小河沟；堰塘的污水装满后，屠宰场就用抽水泵直接抽入河沟里，前段时间临时加了一体化处理设备，但仍不能达标排放，周边小河沟已臭气熏天，血水横流，小河沟被污染成红色”问题不属实。该屠宰场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抽入田间池暂存进行消纳，但消纳过程中存在田间池废水溢流、超出土地承载力的情况。“最终流入到州河生活饮用水保护区，对下游城市饮水水源造成影响”不属实。该屠宰场处于州河支流百节溪上游，距离州河入河口 4 公里，距离达州罗江库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6.5 公里。2024 年 11 月 14 日，对该屠宰场外小河沟上、下游取样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中蓉达〔2024〕第 WT718 号）。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改善环境卫生，消除臭味影响，杜绝乱排乱放。	（一）关于“方家沟屠宰场原本是一个简易的铁棚养牛场，现变成了屠宰场，不符合卫生标准以及环保、用地规划要求。”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2024 年 11 月 17 日，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已对该屠宰场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更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行为立案调查（达市环法立〔2024〕138 号）。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责令该屠宰场每日清扫待宰圈舍及场内散落粪便，清洗屠宰车间和待宰圈舍，对生产加工区、场内道路、运输车辆、办公生活区进行消毒。（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完成整改） （2）责令该屠宰场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屠宰量进行生产。 （3）由宣汉县人民政府规划选址建设标准化屠宰场，在标准化屠宰场建成后，对该屠宰场去功能化。（整改时限：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二）关于“生产技术落后，环保设施设备简陋，环境卫生不达标，生产废水及粪污乱堆乱放，臭气熏天，污染环境”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责令该屠宰场将屠宰间、分割间、清洁区、非清洁区等进行功能分区。（已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完成整改） （2）该屠宰场已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前添置气浮机和一体化处理设备，增建厌氧池、沉淀池、应急储存池等设施设备。 （3）责令该屠宰场立即封闭厌氧池并设置警示标志。（已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完成整改） （4）责令该屠宰场每日清扫待宰圈舍及场内散落粪便，清洗屠宰车间和待宰圈舍，并对生产加工区、场内道路、运输车辆、办公生活区进行消毒。（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完成整改） （5）责令该屠宰场定期清理干粪堆沤池，规范建立处理台账。（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完成整改） （三）关于“废水排量与环评不符，长期在夜间偷排废水，直接排入小河沟；堰塘的污水装满后，屠宰场就用抽水泵直接抽入河沟里，最终流入到州河生活饮用水保护区，对下游城市生活饮水造成严重影响。前段时间临时加了一体化处理设备，但仍不能达标排放，周边小河沟已臭气熏天，血水横流，小河沟被污染成红色”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该屠宰场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将废水处置方式由消纳改为处置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2）责成该屠宰场在取水口及废水接入城市管网处安装计量器，在废水处理设施处安装视频监控（整改时限：2024 年 11 月 30 日）。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3	X3SC 20241 11401 02	朝阳街道金南社区时尚家苑正大门上方与金南花园之间，生活污水直接从墙体排出，时间长达三年。臭气熏天，污染环境，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通川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15日，由通川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冉然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时尚家苑位于金龙大道157号，与金南花园相邻，由达州市宏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小区面积129458m²，业主1453户，小区于2009年开始建设，于2013年交付使用。前期物业为达州市兰光物业有限公司，2017年1月，达州市清新物业有限公司入驻该小区负责提供物业服务。因该项目开发建设期间存在建设遗留问题，开发商代收维修资金未缴纳入账，投诉反映的问题，属建设遗留问题。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9月以来时尚家苑正大门步梯先后出现3次地基沉降，造成步梯无法通行，因小区无维修资金，朝阳街道多次协调业主承担公共区域维修义务，业主拒不承担，最终协调物业垫支进行维修，共计垫支6万余元。但沉降导致地下污水管网破损，出现污水渗漏延墙体横溢至金南花园，物业多次进行临时处置，因工程造价太大无法垫付，导致无法得到最终治理。2024年6月27日，朝阳街道协同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直属一大队、诉求人、清新物业和第三方治理公司在现场确定预算为10万元的治理方案。按照《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三条，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得以放弃权利为由不履行义务的规定，时尚家苑小区污水管道属全体业主所有，应由时尚家苑小区全体业主共同履行义务。因该项目开发建设期间存在建设遗留问题，无维修资金，朝阳街道多次协调业主自筹资金进行整治，并于2024年10月10日组织涉及污水网管系统的户数共计1205户召开业主大会，仅63户业主同意自筹资金方案，未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故无法采用自筹资金维护污水管网的方案。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朝阳街道金南社区时尚家苑正大门上方与金南花园之间，生活污水直接从墙体排出，时间长达三年。臭气熏天，污染环境，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2024年11月15日，通川区住建局会同朝阳街道办事处、金南社区、第三方治理公司现场核实污水渗漏问题，群众反映的问题系时尚家苑回填区域地基沉降，导致地下污水管网破损，出现污水渗漏延墙体横溢至金南花园。	属实	及时整改时尚家苑地下污水管网渗漏问题，解决臭气带来的环境污染。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一是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积极联系第三方治理公司拟定整改方案、整改时间；二是督促朝阳街道做好群众解释工作，化解群众不满情绪；三是督促第三方治理公司加快推进前期准备工作，确定施工时间、倒排工期完成整改。（完成时限：2025年5月31日）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4	X3SC 20241 11401 01	达川区白花水库桥公路右侧院内(小地名：火车站往河市方向郭溪桥)有个主要从事垃圾分解处置的厂子，该厂环保设施不达标，生产工艺粗暴，扬尘漫天，污染周边环境。该厂目前停产躲避检查，检查后继续生产。	达川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15日—16日，由达州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张顺超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系均建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达州高新区幺塘乡万阁社区二组，2022年5月22日取得《营业执照》。公司主要从事收纳建筑装修垃圾，未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2024年6月开始在达州高新区幺塘乡万阁社区二组进行收纳建筑装修垃圾。该公司采用人工分检，建设有2条传输带，配备雾炮机2台。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一）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情况 1. 2022年5月22日取得《营业执照》。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7月22日，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直属二大队对该公司进行执法检查，责令其停止营业，并到相关部门办理行政许可。9月19日、10月22日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直属二大队对该公司进行执法检查，该公司未生产。 3. 2024年8月19日、9月28日，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进行检查，该公司未生产。 4. 2024年7月25日、8月14日、10月21日，幺塘乡人民政府到该公司进行监督检查，该公司均未生产。 三、现场调查情况 （一）关于“该厂环保设施不达标，生产工艺粗暴，扬尘漫天，污染周边环境。该厂目前停产躲避检查，检查后继续生产”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调查，厂区全封闭，配备2台雾炮机，未设置车辆进出冲洗平台，厂区外堆存有建筑垃圾覆盖不完全。该公司自2024年7月底被城管部门责令停产以来，一直未开展运营。相关部门多次现场检查均未发现生产痕迹，不存在停产躲避检查情况。经走访附近群众，称以前该公司生产时车辆进出有扬尘产生。	部分属实	解决违法收纳建筑垃圾、消除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一、关于“该厂环保设施不达标，生产工艺粗暴，扬尘漫天，污染周边环境。该厂目前停产躲避检查，检查后继续生产”问题。 （一）行政处罚情况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于2024年7月责令停产。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直属二大队责成该公司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前，不得生产经营，取得行政许可后完善相关环保设施。责令均建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对厂区外堆放的建筑垃圾进行清运（已于2024年11月20日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5	X3SC 20241 11400 96	川主乡平桥村大桥向下走 200 米的位置，有一个塑料颗粒加工厂，常年在晚上甚至凌晨偷排，造成河水严重污染，生态被破坏。	大竹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 年 11 月 15 日，由达州市经信局四级调研员龚发毅、大竹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顿儒萍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大竹县黄滩乡周文海塑料厂位于大竹县川主乡三联村一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11724MA6B3UMW8B，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周文海，经营范围：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及销售。 该厂不在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情况 大竹县黄滩乡周文海塑料厂于 2016 年 1 月取得《大竹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周文海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竹环函〔2016〕6 号），于 2016 年 8 月进行环保验收（竹环建验〔2016〕18 号）；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2511724MA6B3UMW8B001Q）。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 （1）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对大竹县黄滩乡周文海塑料厂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未收到过该企业的信访举报。 （2）大竹县川主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会同村社干部到大竹县黄滩乡周文海塑料厂开展日常督导，发现该厂存在堆码不整齐的问题，立即督促该厂进行整改。2023 年 5 月，大竹县川主乡分管负责同志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该厂废水池旁有少量淤泥乱堆的现象，立即责令该厂整改。2024 年 1 月 10 日，大竹县川主乡环保办组织对该厂进行夜间暗访，未发现该厂存在偷排漏现象。2024 年 9 月 9 日，大竹县川主乡对该厂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厂区门口堆有少量白色塑料垃圾，立即责令该厂工人立即进行了清理。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川主乡平桥村大桥向下走 200 米的位置，有一个塑料加工厂，常年在晚上甚至凌晨偷排，造成河水严重污染，生态被破坏”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厂主要从事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经营，生产工艺为：回收的废旧编织袋—粉碎—清洗—甩干—热熔—冷却—切粒—产品（再生塑料颗粒）。厂内修建有 4 个生产废水收集沉淀池，共约 200 立方米，生产废水经四级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2021 年 6 月，大竹县川主乡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时发现该厂清掏废渣产生的废水收集不完全，流入厂内的雨水沟中，排入外环境；针对该问题，企业立即进行整改，对厂内的雨水沟排入外环境处进行了封堵，对厂外的雨水沟渠进行了清理和疏通，确保清掏废渣产生的废水不排入雨水沟。工作专班现场查看厂区内及周边的发电引水沟渠、河道及河面，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痕迹；经走访周边群众，均反映未发现该厂有生产废水偷排行为。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监测站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对该厂外黄滩河上游 100 米、发电水渠、黄滩河下游 100 米三个断面采样监测，各监测断面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要求。现场调查还发现，该厂生产废水的 4 个沉淀池水位均较高，现场无事故应急池，如遇突发情况，生产废水有外溢风险。该厂围墙上方的防尘网、塑料膜有破损，生产时产生的粉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监管、严禁废水外排，解决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关于“川主乡平桥村大桥向下走 200 米的位置，有一个塑料加工厂，常年在晚上甚至凌晨偷排，造成河水严重污染，生态被破坏”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一是责成大竹县川主乡人民政府立即组织人员对大竹县黄滩乡周文海塑料厂区内外安装视频监控，实施常态化管理（已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完成整改）；二是责成大竹县黄滩乡周文海塑料厂新建事故应急池 50 立方米（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15 日）；三是责成大竹县黄滩乡周文海塑料厂更换破损的防尘网、塑料膜，对生产厂房进行全面围挡，减小粉尘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已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